NOV282017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S-S-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和超市，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最初获得批准。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批准，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有关受益人过往就业的证据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依据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韩国特色菜厨师经验，从而无法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总裁和受益人的陈述。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所引用的证据问题已经解决，受益人并未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历，且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样受雇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

。

关于 F-S-S 公司案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的条款。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表格 I-140 申请附有一份优先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的劳工证。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最低经验为24个月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根据劳工证，受益人凭借其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已隐去]韩国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的工作满足了这一要求。作为受益人在[已隐去]就业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该餐厅总裁[已隐去]的“ 工作经验证明 ”，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但审理主任于2016年7月发出了意图撤销（NOIR）批准的通知。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称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已隐去]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这与受益人2008年6月24日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上的信息相冲突，该申请称受益人当时受雇于[已隐去]在[已隐去]韩国担任厨师，且未提及任何先前雇主。基于这一不一致的文件，审理主任表示，受益人似乎虚假陈述了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的信函，重申其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已隐去]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的主张。随受益人信函附上的还有另一份来自[已隐去]的“ 就业确认证明 ”，称受益人在上述时间段内受雇。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向DOL提交所依据劳工证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

关于 F-S-S 公司案

以及一份“ 商业记录及停业证明 ”，表明该餐厅于2003年开业，2015年关闭。此外，还提交了一份“ 国家技能证书 ”，称受益人通过了一项考试，并于2006年10月被认证为韩国料理烹饪技师。

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可了针对NOIR提交的文件，但指出受益人未解释其在2008年6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DS-156表和DS-157表）中所提供的不同就业经历（声称其当时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厨师且无先前就业）与2015年7月提交的劳工证（声称其唯一先前就业是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在[已隐去]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之间的差异。审理主任指出，未提交客观文件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合格经验，例如来自韩国国家税务局（NTSK）的收入证明，该政府机构是韩国所有就业均须向其报告的机构。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解决记录中有关受益人就业经历的不一致之处，未证明所提交文件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也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受益人在2008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未列入其据称在[已隐去]的就业描述为“ 善意遗漏 ”，而非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历。在随上诉提交的陈述中，受益人声称，她在2008年6月的非移民签证面谈中未提供有关其在[已隐去]就业的信息，因为在韩国文化中承认自己是餐厅工人令人难堪。据申请人称，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在被申请人雇用之前拥有超过两年的韩国特色菜厨师经验。

我们不同意。受益人未就其2008年为国务院填写的非移民签证申请（DS-156表和DS-157表）与2015年向DOL提交的劳工证中所填写的不同就业经历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虽然受益人在DS-156表上声称其当时（2008年6月）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厨师，但在DS-157表上，受益人在被要求列出其最近两位雇主的地方填写了“ 无 ”。因此，受益人未在DS-157表上将[已隐去]列为前雇主，这与她在当前程序中劳工证上声称在2005年至2007年期间在该餐厅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的主张相冲突。受益人声称，由于在韩国此类工作存在文化污名，她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省略了在[已隐去]餐厅担任厨师的就业经历，但这一说法与同一申请中其他部分受益人声称其当时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厨师的事实相矛盾。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将[已隐去]列为先前雇主，

。

关于 F-S-S 公司案

尽管表格指示其列出任何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就业经历。2 使受益人的就业经历更加混乱的是，随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申请人总裁的附函称，受益人满足韩国特色菜厨师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因为她“ 曾担任改衣裁缝超过2年 ”。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仅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而没有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是不够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未能解决记录中众多证据不一致之处。

最后，没有关于受益人在2005-2007年期间受雇于 的主要证据，例如那些年份的工资单、税务记录或其他与就业相关的文件，或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述的NTSK出具的所得证明。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受雇于 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而这是劳工证上唯一主张的合格经验。

尽管审理主任未具体提及，记录亦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 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为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8 C.F.R. § 204.5(l)(3)(ii)(B)。如上所述，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具有两年的经验或培训。因此，受益人不符合作为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最低经验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有至少两年担任韩国特色菜厨师的合格经验。因此，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也不具备作为技术工人分类的资格。

2 由于所称在 的经验未列于劳工证上，USCIS将对受益人试图依赖此类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的任何尝试持不利看法。即使受益人在本程序中主张该 经验，劳工部未在劳工证上认证此类经验这一事实也会降低受益人主张的可信度。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

Matter of F-S-S Inc.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S-S Inc., ID# 446267 (AAO Nov. 28, 2017)